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副董事长徐姗姗女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同意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制定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%。

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8日